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饲料） 罚〔2025〕2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6月27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沙湾市玖品康兽药经营部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拆包销售饲料，违反了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，不得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：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条例规定，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；”之规定。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，供述违法事实，违法所得较少，没有造成社会危害,有从轻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从轻情形的认定，及实施行政处罚必须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		

	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新农执【2022】09号）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2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属于较轻情形。
行政处 罚内容	1.没收违法所得：175.90元； 2.没收违法经营的2种涉案饲料：（1、泰昆肉小鸡饲料23.36千克；2、正大蛋鸡产蛋期配合饲料24.86千克。共计：48.22千克）； 3.给予2000元的罚款。
公示 日期	2025年7月4日

填表人：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